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1〕46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深刻吸取湖南栖霞山笏山金矿“12·4”重大炸药爆炸事故、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强化企业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有效管控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决定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以下简称大排查),现制定大排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时间及目标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49号)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和非煤矿山实际,从即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我市所有生产非煤矿山与基建矿山全部纳入大排查范围,以严防爆炸、坍塌、火灾、透水、中毒窒息等事故为重点,对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切实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坚决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市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大排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市局成立大排查工作督导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科,办公室主任由段海刚科长担任,负责督导大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大排查工作中的矛盾问题。

组 长:柳 青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段海刚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科长

成 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非煤矿山的副局长、科(股)长。

三、安全大排查整治内容

(一) 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1.企业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

的电焊(气割)工动火作业;地下矿山企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2.地下矿山企业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从重处罚。

(二) 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3.企业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4.企业或者控股企业要加强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三) 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5.企业违规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6.企业使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四) 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7.企业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8.地下矿山有严重水患未按规定采取“三专两探一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有效措施的,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9.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10.有关部门和上级公司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11.企业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停产整顿矿山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12.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八)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13.地下矿山企业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14.露天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配齐三大员,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配齐五大员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九)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15.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16.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与各级安排部署的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相结合,与当前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晋城市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整治工作”相结合,研究制定本地区大排查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所有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改,推动大排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非煤矿山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检查内容,对所有生产系统、工艺环节、作业岗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不间断自查自改,贯穿全年。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及时整改到位;对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48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前无法保证安全的,要立即停产整改;重大隐患要逐项建立档

案,确保整改、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并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同时报告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三)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市局将对规模以上企业、不放心企业进行重点督查抽查。发现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检查、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的,要责成其重新开展自查自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没有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责令其停产整顿,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按照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并依照“红黄牌”管理办法进行挂牌管理,对列入“黄牌”“红牌”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直至企业完成整改并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销号。

附件:1.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的通知
2.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稿 014
2021 年 3 月 4 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1〕49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 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21〕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以此为重点，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排查（以下简称大排查）。

一、严密组织

各市、县、非煤矿山企业要把大排查工作作为今年非煤矿山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发力推动。一是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压实责任，切实强化对大排查的组织领导；二是要制定大排查实施方案，研究制定过硬的制度措施，提升大排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力推动，不折不扣地确保大排查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

一是要紧扣《紧急通知》中“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和非煤矿山实际，逐项细化量化排查内容，逐项逐条进行排查；二是要按照《紧急通知》要求，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尾矿库全部纳入大排查范围，做到全覆盖；三是要突出对重点企业、不放心企业、近年来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真正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注重结合

一是要与贯彻落实各级会议精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非煤地下矿山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二是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紧密结合起来；三是要与“全省非煤矿山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四是要与各级安排部署的年度各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真正达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四、严格执法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动真碰硬查问题，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杜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在企业重演。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对隐患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采取关闭取缔、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三是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省厅将适时对大排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展迟缓的，严肃问责。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1〕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特别是近期矿山事故多发，连续发生湖南耒阳源江山煤矿“11·29”透水、重庆永川吊水洞煤矿“12·4”火灾等两起重大事故，山东烟台一个多月内发生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炸药爆炸事故、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也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故暴露出一些企业“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悬空，外包工程管理混乱、以包代管只包不管，违规动火、违规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等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

作风不严不实，吸取教训不深刻，整改措施浮于表面，没有抓住根源性、本质性问题，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和企业，导致屡屡重蹈覆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和国务院安委会的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多起矿山事故教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管控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矿山企业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未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井下炸药库不符合设计规范的，放炮员未持证上岗的，煤矿未严格落实“一炮三检”、“三人连锁爆破”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禁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矿山企业违规在井口和井下进行动火作业的，依法责令停止

作业、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从重处罚。

二、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

矿山企业矿井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已确定关闭的矿井以回撤名义擅自组织生产或将回撤工程委托发包给无资质企业的，予以立即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从重处罚。

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要加强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并依法依规追究上级公司责任。

三、严禁使用淘汰设备工艺

矿山企业违规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企业使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井下使用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反应型高分子材料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四、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

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矿山有严重水患未按规定采取“三专两探一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和钻探进行探放水，发现透水征兆立即停产撤人）有效措施的，煤矿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改正；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令停产整顿。

五、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

矿山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责令立即采取限产措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采掘失调以及瓦斯应抽未抽或者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有关部门和上级公司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责令立即改正，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矿山企业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建设。停产整顿矿山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立即关闭。

煤矿超层越界破坏保安煤柱的，矿井隐瞒作业地点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

七、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在运行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八、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

矿山企业未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依法从重处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煤矿未按规定配齐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等“五职矿长”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九、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依法给予吊销证照或关闭等处罚。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依法予以关闭。

地方各级安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上述“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的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并以此为重点开展矿山安全大排查，坚决遏制矿山事故多发势头。矿山安全监

管监察体制改革，是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国家监察范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仍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要严格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将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尾矿库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深入基层明查暗访，动真碰硬查问题、促整改，把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细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对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抓紧抓实相关领域矿山安全工作；各地要积极推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标准的矿山淘汰退出，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矿山。对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非法矿山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以及违规供电、违规供应民爆物品造成事故的，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各地贯彻落实紧急通知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矿山安监局煤矿安监司印明昊，010—64463186、64463032（传真））。



2021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矿山安监局煤矿监察司经办人：印明昊 电话：64464640 共印 120 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